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成功競投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布，佳盛建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競投獲得新晉亞洲（嘉華國際一間附屬公司）之住宅發展項目的建造合約。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佳盛建築有限公司（「佳盛建築」），競投獲得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間附屬公司，新晉亞洲有限公司（「新晉亞洲」）之住宅發展項目的建造合約。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中標函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新晉亞洲已接納我們遞交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地段 115 號，66D1 區之建議住宅發展項目工程（「項目」）的投標書，項目總額為港幣 688 百萬元。至此，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在建的建造合約總金額約為港幣 1,649 百萬元。

根據嘉華國際二零一三年年報，嘉華國際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3）的著名地產發展商，其致力開發高品質的發展項目。嘉華國際的項目組合包括住宅發展，甲級寫字樓，酒店，服務式公寓及零售商場。

我們董事相信，能夠成功競投獲得知名發展商（如嘉華國際）的建造合約，體現了我們與其穩固的關係，並證明彼等對我們之前與其發展的項目（例如深灣九號，一個位於香港香

港仔惠福道的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為主承包商）提供高建築工程標準的認可。我們董事認為，這種認可是本集團在香港建築行業成功的重要因素。

新晉亞洲與佳盛建築將會執行正式合約列明項目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本公佈乃是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